

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：2023 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93,503,301.42 元。为回报全体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以总股本 327,895,925 股扣减回购账户中 9,984,900 股后的股本 317,911,02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，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

2023 年度公司拟现金分红 15,895,551.25 元，虽然当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为负，但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93,503,301.42 元，拟现金分红金额占期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 8.21%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为了响应监管机构关于鼓励分红的号召、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，在综合考虑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所确定的，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及正常经营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及意见

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未损害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2.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